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1516號

原　　告　美麗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

訴訟代理人　周志潔律師

　　李岳庭律師

　　李岱穎律師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將原告向被告所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每月租金，應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下同）78萬7,500元。而系爭房屋之每月租金原為262萬5,000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86萬2,500元（計算式：【262萬5,000元－78萬7,500

元】x7個月＝1,286萬2,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256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